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27號

原告 何柏賢
陳錫宏
孫玉珍

上列三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李達律師

複代理人 吳孟玲律師

被告 陳仁寶

被告 新崙交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素完

上列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何柏賢新臺幣2,624,419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錫宏新臺幣3,021,82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孫玉珍新臺幣2,994,149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24,419元為原告何柏賢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21,821元為原告陳錫宏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4,149元為原告孫玉珍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關於利息起算日原係「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0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6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將上開聲明變更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1、182頁），核原告之變更，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新崙交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崙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陳仁寶受僱於被告新崙公司擔任液態瓦斯槽車駕駛，於113年3月13日17時06分，駕駛登記為新崙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後拉登記為新崙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半拖高壓罐槽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由北往南方向外側車道，駛入劃有直行箭頭標線之中外車道，至行車管制第三岔口跟隨前車停等於綠燈亮起起步後，準備右轉進入中華路1巷，被告陳仁寶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於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應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於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30至

01 60公尺處，換入慢車道，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被告陳
02 仁寶雖有顯示右轉方向燈，然未注意先換入慢車道，即貿然
03 在中外車道上右轉，適有訴外人陳以函騎乘腳踏車沿新竹縣
04 竹北市中華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中華路1
05 巷前，遭被告陳仁寶所駕駛系爭車輛撞及並碾壓，致受有胸
06 腹鈍力損傷致左側氣血胸、左下肢開放性骨折、骨盆雙下肢
07 碾壓傷，導致創傷性休克，經送往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
08 院急救，仍於同日20時36分許不治死亡。被告陳仁寶就本件
09 事故顯有過失，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其為被告新崙公司
10 之受僱人，事故發生當時係駕駛被告新崙公司之系爭車輛執
11 行職務，被告新崙公司即應負僱用人責任，與被告陳仁寶負
12 連帶賠償責任。

13 (二)、原告何柏賢、陳錫宏、孫玉珍分別為陳以函之配偶及父母，
14 因陳仁寶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而受有如下損害：

15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086元及喪葬費用288,000元，由
16 原告何柏賢為陳以函支出之。

17 2.扶養費部分：

18 (1)原告陳錫宏00年0月○日生，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年滿67歲，
19 已退休無收入，陳以函對其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另有一名成
20 年子女，配偶孫玉珍則已無扶養能力，是原告陳錫宏之扶養
21 義務人為2人，因本件事務受有扶養費1,688,488元之損害。

22 (2)原告孫玉珍00年0月○日生，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年滿72歲，
23 已退休無收入，陳以函對其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另有一名成
24 年子女，配偶陳錫宏則已無扶養能力，是原告孫玉珍之扶養
25 義務人為2人，因本件事務受有扶養費1,660,815元之損害。

26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7 原告何柏賢請求300萬元，原告陳錫宏及孫玉珍各請求200萬
28 元。

29 4.另何柏賢、陳錫宏及孫玉珍因本件事務而分別已領取強制汽
30 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66,667元、666,667元及666,666元，經
31 扣除後，仍受有2,624,419元、3,021,821元及2,994,149元

01 之損害，被告應連帶賠償。

02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
03 19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

05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何柏賢2,624,4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

08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錫宏3,021,8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

11 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孫玉珍2,994,1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事實、肇事責任及醫療費
15 用、喪葬費用之請求不爭執。惟就扶養費之請求，應以「台
16 中市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計算基準；又原告陳錫宏及孫
17 玉珍為配偶關係，互負扶養義務，復有陳以函及另一成年子
18 女應負扶養義務，則扶養義務人應為3人，非原告主張僅2人
19 （排除配偶之扶養義務），故陳錫宏、孫玉珍因未能受陳以
20 函扶養所受之扶養費損害應除以3為是。另原告請求之慰撫
21 金數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為此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2 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接受僱
27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
28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9 及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陳仁寶受
30 僱於被告新崙公司擔任職業駕駛，於上開時、地執行職務
31 時，疏未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換入外側車道、

於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在中外車道上右轉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陳以函死亡結果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訴字第14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陳仁寶犯過失致死罪在案，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按，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及肇事責任均已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1頁），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陳仁寶顯有過失不法侵害之行為，且其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法律規定，被告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仁寶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致陳以函死亡，且被告陳仁寶之過失行為與陳以函之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又原告何柏賢為陳以函之配偶，原告陳錫宏與孫玉珍為陳以函之父母親，有身分證資料及戶籍謄本可參（見附民卷第19頁、本院卷第187頁），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 醫療費用及殯葬費用部分：

原告何柏賢主張為陳以函支出生前醫療費用3,086元及喪葬費用288,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醫療收據1張、金麟生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及收款憑條各1張、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張為證（見附民卷第21至31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何柏賢請求賠償醫療費用3,086元及殯葬費用288,000元，自屬有據。

2.扶養費部分：

(1)按民法第1117條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而言，而直系血親尊親屬將來退休後是否不能維持生活。查原告陳錫宏係00年0月○日生、孫玉珍係00年0月○日生，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各年滿67歲、72歲，均已屆滿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且實際退休而未繼續工作，應已無薪資所得之固定收入，為原告於民事起訴狀所自陳，且經本院調取原告陳錫宏、孫玉珍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其所得資料（見本院限閱資料卷），得知其2人於113年度確實已無薪資所得可以為憑。再衡酌原告陳錫宏、孫玉珍名下財產之現況，暨其等逐漸老化後勢必增加之生活支出，兼考量臺中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於112年約26,957元，將來因通貨膨脹而更增加之費用等情事，原告陳錫宏、孫玉珍主張其等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已退休而無固定薪資收入，即已不能維持生活而有請求陳以函扶養之權利，尚無不合。

(2)再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6條之1、第111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陳錫宏、孫玉珍育有陳以函及另1名成年子女，有該另名子女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限閱資料卷），依上開規定可知，2名子女皆須對原告陳錫宏、孫玉珍負扶養義務；至陳錫宏與孫玉珍之配偶間，本互負扶養義務，惟因2人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均屆強制退休年齡且已無工作，亦無

01 固定薪資收入，有不能維持生活情事，已如前述，而2名已
02 成年子女則仍值青壯，經斟酌各扶養義務人斯時可能之經濟
03 能力，認陳以函及另1名成年子女各應負擔扶養義務2分之
04 1，陳錫宏及孫玉珍對於他方配偶之扶養義務則毋待減免即
05 應為零負擔為適宜。

06 (3)再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
07 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所謂受
08 扶養權利者之需要，指扶養權利人於現今社會生活，維持通
09 常生活要求所需之費用，應顧及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又給付
10 扶養費之目的，本在使受扶養人得以維持通常之生活，關於
11 扶養費計算基準，法無明文規定，則只須所採用之標準得以
12 真實反應受扶養人實際生活所需，即無不可。本院認為行政
13 院主計處所公布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
14 依不同年度、區域區分，統計平均收支數額，其所得結果較
15 客觀公平，且接近實際生活需求，是原告主張以上開標準為
16 給付扶養費之判斷基準，應屬適當。至被告抗辯以「113年
17 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為扶養費計算基準
18 等語，然查，該生活所必需數額係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
19 項、第4項、第5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所規
20 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21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作為一般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
22 家屬生活所必需或必要生活費用，旨在保障債務人及其共同
23 生活家屬之基本生活尊嚴，乃自然人維持基本生活尊嚴之最
24 低限度，無法體現實際生活所需，尤與直系親屬間扶養義務
25 所要求之生活保持程度有異，自不宜僅以最低生活費用計算
26 應受扶養之程度及數額，故被告所辯，尚非可採。

27 (4)原告陳錫宏部分：

28 原告陳錫宏為陳以函之父，於00年0月○日生，自本件事故
29 發生時起已有請求陳以函扶養之權利，依112年度臺中市簡
30 易生命表，年滿67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16.32年，復以臺中
31 市112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6,957元為計算基準，每人每

01 年之消費支出即為323,484元，而陳以函應負擔2分之1比例
02 之扶養義務，已如前述，則每年負擔之扶養費即為161,742
03 元，是陳錫宏得一次請求之扶養費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
04 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966,55
05 8元【計算方式為： $(323,484 \times 11.00000000 + (323,484 \times 0.32)$
06 $\times (12.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2 = 1,966,558.000000000$ 。
07 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2.
08 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32為未滿
09 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6.32[去整數得0.32])。採四捨
10 五入，元以下進位】，即為被告應賠償原告陳錫宏之扶養費
11 損害。準此，原告陳錫宏於此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1,688,48
12 8元，即屬有據。

13 (5)原告孫玉珍部分：

14 原告孫玉珍為陳以函之母，於00年0月○日生，自本件事故
15 發生時起已有請求陳以函扶養之權利，依112年度臺中市簡
16 易生命表，年滿72歲女性之平均餘命為15.74年，復以臺中
17 市112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6,957元為計算基準，每人每
18 年之消費支出即為323,484元，而陳以函應負擔2分之1比例
19 之扶養義務，已如前述，則每年負擔之扶養費即為161,742
20 元，是孫玉珍得一次請求之扶養費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
21 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
22 913,774元【計算方式為： $(323,484 \times 11.00000000 + (323,484$
23 $\times 0.74) \times (11.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2 = 1,913,774.000000$
24 0000 。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
25 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7
26 4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5.74[去整數得0.74])。
27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即為被告應賠償原告孫玉珍之
28 扶養費損害。準此，原告孫玉珍於此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1,
29 660,815元，亦屬有據。

30 3.精神慰撫金部分：

31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3人分別為陳以函之配偶及父母，陳以函因本件交通事故導致死亡，其等突遭受喪妻、喪女之痛，精神上當受有莫大痛楚，自均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害人陳以函之關係及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狀況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過程與態樣、被告之過失情節與犯後態度，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財產所得資料等一切情狀，認為為原告何柏賢、陳錫宏及孫玉珍分別請求300萬、200萬及20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堪為適當。

4.從而，被害人陳以函因本件交通事故致死亡，原告何柏賢所受損害額為3,291,08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086元+殯葬費用288,0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3,291,086元）、原告陳錫宏所受損害額為3,688,488元（計算式：扶養費1,688,488元+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3,688,488元）、原告孫玉珍所受損害額為3,660,815元（計算式：扶養費1,660,815元+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3,660,815元）。

(三)、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何柏賢、陳錫宏及孫玉珍因本件事務各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理賠666,667元、666,667元及666,666元乙節，為被告到庭未予爭執，且經原告自行扣除後而為本件請求，是原告何柏賢、陳錫宏及孫玉珍分別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624,419元（計算式：3,291,086元-666,667元=2,624,419元）、3,021,821元（計算式：3,688,488元-666,667元=3,021,821元）及2,994,149元（計算式：3,660,815元-666,666元=2,994,149元），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何柏賢2,624,419元、原告陳錫宏3,021,821元、原告孫玉珍2,994,1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21日起（見本院卷送達證書回證部分）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亭筠